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19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我们均由本人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公司召开每次会议前，我们收集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及经营情况，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会议提出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林	5	5	0	否
韦长英	5	5	0	否
徐小伍	5	5	0	否

2、2019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会议。

3、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由本人出席。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19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 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 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同意

		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情况分析，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讨论，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给予建议，2019 年度我们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次数为 5 次；

2、2019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提出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我们以通讯的方式就本次事项与公司证券部、管理层沟通，详细了解开展本次业务的必要性，在董事会召开前，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风险控制措施等问题，我们问询了公司管理层与财务部门，审阅了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在勤勉尽责履行独董职责的前提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认真审阅年度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审议前，我们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报告及相关附件，三位独立董事组织会议讨论后，就关注的事项以书面方式提请管理层详细说明。

4、关注公司并购的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于 2018 年底完成了深圳泽宝公司的并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亲自到泽宝公司与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泽宝公司经营情况。

5、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提出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收到关于更换年审机构的议案后，与审计委员会、公司核心管理层讨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通过审查会议事前资料及公开信息，认为拟更换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2020年4月29日